

报告表编号：
2018 年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江门市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餐盘 10
万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4 月

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5
环境质量状况.....	8
评价适用标准.....	12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7
环境影响分析.....	1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2
结论与建议.....	2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杜阮污水处理厂截污范围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集体土地使用证；
- 附件 4 2016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附件 5 环境监测数据引用资料；
-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餐盘 10 万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永东	联系人	谭学先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寺前坑 42 号 1 号厂房之一				
联系电话	13377508508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寺前坑 42 号 1 号厂房之一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 金属制品业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5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3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7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简介 江门市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寺前坑 42 号 1 号厂房之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627461°，东经 112.999882°。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进行不锈钢餐盘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3500m²，总建筑面积为 3000m²。项目每年生产不锈钢餐盘 10 万只。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及国家环保部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本）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江门市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报请有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门市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餐盘 10 万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市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寺前坑 42 号 1 号厂房之一

建设性质：新建

2.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3.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3.1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占地面积 3500m²，总建筑面积 3000m²。本项目主体建筑为一栋生产厂房。其具体的建筑经济指标见表 1。

表 1 项目主要建筑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1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 3500m ² ，设机加工区、除油区、储存区等
2	辅助工程	门卫	12m ²
3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供电量约 3 万千瓦时/年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用水量约为 1600 吨/年
4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工业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仅产生金属粉尘，采用自然沉降
		固废处理	原材料包装罐供应商回收 污泥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处理	定期维护、基础减震、加设消音器
		硬化	厂区路面、地面全部硬化

3.2 项目产品及年产量

表 2 项目产品及年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万只/a）
1	不锈钢餐盘	10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	用量
不锈钢	10t/a
碱性除油剂	0.5t/a
中和剂	0.01t/a

化学原辅材料特性：

(1) 碱性除油剂：主要成份为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5-8%、椰子油烷醇酰胺 8-10%、油酸三乙醇胺 2-4%、单乙醇胺 8-10%、助剂 3%和水，槽液 pH 为 9-10。

(2) 中和剂：主要成份为磷酸盐缓冲液、草酸，呈弱酸性，pH 在 5-6。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四柱液压拉伸机	4 台
2	冲床	8 台
3	电焊机	4 台
4	四柱液压拉伸机	4 台
5	剪床	1 台
6	折弯机	1 台
7	前处理线（除油+中和+水洗）	1 条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①工作制度

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一天工作 8 小时

②人力资源配置

项目职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三、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线路接线，根据业主提供项目用电量为 3 万 kW·h/a，并配备一个配电站。

2.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总用水量为 3.0 万 t/a。其中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t/人·d，即 1000t/a；生产用水量为 600t/a。

3.排水工程

项目水环境污染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杜阮污水厂进行深化处理；生产废水产生量为即 500t/a，其经物化和生化的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至杜阮污水厂进行深化处理。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寺前坑 42 号 1 号厂房之一，北面为泰升五金电子厂，西面为盈江贸易有限公司，东面为信发五金厂，南面为科瑞克动力厂。

目前项目周边工业企业以机加工为准，不存在制约本项目的工业污染源。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位于江门市区西北部，北纬 22°33'13"~22°39'03"，东经 112°54'55"~113°03'48"。西面与鹤山市共和镇相邻，东北面是棠下镇，南面是新会区，东面是环市街办，距市中心约 10 公里。镇内有江鹤一级公路、江鹤高速公路及环镇大道，陆路交通便捷。

杜阮镇属半丘陵区，西高东低，北面、西面、南面三面环山，最高为南面的叱石山（462m）。境内有天沙河支流杜阮水自西向东流经境内中部，在镇东南部贯溪汇入天沙河。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山地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平川和杜阮河下游冲积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杜阮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分布于东北部马头山、石猫山一带丘陵山地属中生代侏罗纪地层，由砾岩、砂岩与页岩互层组成。镇东面中部杜阮水下游冲积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河流冲积沉积地层。西北、西部和南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在镇西部马头山附近一带有燕山四期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其它山地有燕山三期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Ⅵ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杜阮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杜阮镇主要河流是天沙河的支流杜阮河，发源于镇西部山地大牛山东侧，自西向东流经杜阮镇的那咀、龙溪、龙安、杜阮镇区、瑶村、木朗、贯溪汇入天沙河，杜阮河全长约 20 公里。杜阮水径流线短，上中游地势较高，河道纵坡为 0.32‰。上游有

那咀中型水库和那围、兰石、凤飞云三个小型水库，控制集雨面积存 19.9 平方公里。一年中流量变化较大，夏季最大雨洪流量达 $382\text{m}^3/\text{s}$ ，冬枯季节流量较小，在中游瑶村河段实测结果：平均河宽为 6 米，平均水深为 0.25 m，平均流速为 0.28m/s 。

杜阮镇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文物保护等）：

杜阮镇位于珠三角西南，地处江门市蓬江区西部，西接鹤山市，南倚广东省级风景名胜新会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是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的工业卫星镇。行政区域 80.5 平方公里，辖 20 个村委会和一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 35960 人，外来人口 2 万，华侨港澳台乡亲 4 万多人。近年发挥城市近郊优势，经济全面发展。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3.48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1.3 亿元。

杜阮镇投资环境优越，基础设施建设日臻完善，交通四通八达，镇内已建成第二个 110 千伏安输变电站和日供水 4 万立方米的镇自来水厂，可确保全镇工业和生活用水用电。电讯业不断发展，建有 2 万门程控电话机组和 3 个移动电话放大站，全镇电话入户率达 86%。铺设了有线电视光纤线路，有线电视入户率 85%。

全镇现有各类型企业 1936 家，初步形成了五金卫浴、化工建材、灯饰玩具和印刷包装等支柱产业。尤其是五金卫浴成为了镇的龙头产业，2003 年 9 月杜阮镇被授予“中国五金卫浴产业基地”。第三产业总产值已经占全镇国内生产总值 30%以上，杜阮镇充分发挥城市近郊优势，以房地产业和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蓬勃发展。镇内有著名的叱石岩风景区及新开发的兰石、凤飞云度假区等。房地产业发展迅速，既有适合工薪阶层的商住楼，也有高尚住宅区；另外全镇有大小酒楼食肆 200 多家。这些特色饮食为杜阮镇第三产业的发展开创了前所未有的格局，成为杜阮经济增长的亮点。杜阮逐渐形成了五金铸造、水暖卫浴、化工建材、灯饰玩具、印刷包装等支柱产业，是中国五金卫浴产业基地。

杜阮镇先后获得“中国五金卫浴产业基地”、“全国千强镇”、“江门市十大活力镇”“江门市文明镇”、“广东省卫生镇”等称号。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8：

表 5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 号	杜阮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项目所在地属于珠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III 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6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7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8	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 号文）	是
9	是否水源保护区	—	否
10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江门杜阮污水处理厂二期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是，杜阮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6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6 年，江门市区空气质量同比略有下降，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 309 天，达标天数比例 84.4%，其中优 152 天、良 157

天、轻度污染 46 天、中度污染 9 天，重度污染 2 天，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

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3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9.7%；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5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0.0%；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34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及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O_{3-8h-90per}）为 16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1.0%；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CO-95per）为 1.3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3.3%。表明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为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纳污水体为杜阮河。经查阅资料可知，杜阮河为一般工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为评价本项目纳污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江门市蓬江区亮晶玻璃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测报告》中水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根据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4 至 25 日对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各 500 米监测断面进行水环境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4-2。由表 4-2 可知，杜阮河 2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的部分水质指标无法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限值要求，可见杜阮河地表水质较差。

表 6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	
	浓度范围	污染指数	浓度范围	污染指数
pH	7.88-8.50	0.44-0.75	7.91-8.17	0.46-0.59
水温	26.5-27.6	/	26.80-28.4	/
DO	3.65-5.36	0.54-0.86	3.69-5.28	0.86-1.61
SS	112-181	0.75-1.21	68-109	0.45-0.73
COD _{Mn}	9.53-18.90	0.95-1.89	14.90-19.40	1.49-1.94
COD _{Cr}	53.7-93.4	1.79-3.11	50.8-98.3	1.69-3.28
BOD ₅	9.95-21.50	1.66-3.58	9.36-22.60	1.56-3.77
氨氮	9.87-11.0	6.58-7.33	10.00-11.40	6.67-7.60
石油类	0.78-6.03	1.56-12.06	1.27-6.15	2.54-12.30

总磷	2.05-2.29	6.83-7.63	2.33-2.46	7.77-8.20
LAS	ND	/	ND	/
挥发性酚类	ND	/	ND	/

注：ND 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不参与评价。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 -V 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₄⁺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I 类。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6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6 年江门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96 分贝，优于国家四级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5、生态环境

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河，水环境保护目标为维持纳污水体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表7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因素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敏感点属性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龙眠村	南	930	村庄	大气环境二类
	新凹村	西南	1400	村庄	大气环境二类

备注：上表距离为项目边界与保护目标的直线距离。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Ⅳ类标准。					
	表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mg/L					
	项目	水温	DO	pH	氨氮	COD _{Cr}
	Ⅳ类标准值	——	≥3	6~9	≤1.5	≤30
	项目	BOD ₅	挥发酚	LAS	总磷	石油类
	Ⅳ类标准值	≤6	≤0.01	≤0.3	≤0.3	≤0.5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执行二级标准。					
	表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单位：μg/m ³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500	150	200	80	150	3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					
	表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单位：dB（A）					
	环境噪声 2 类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工艺废气					
	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可自然沉降，不纳入污染物考虑。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2、废水					
	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12 生产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BOD	SS	石油类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6-9	90	20	60	5.0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13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项目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400	300	——	10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 dB(A)；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改）；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计算，故本项目不另算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无。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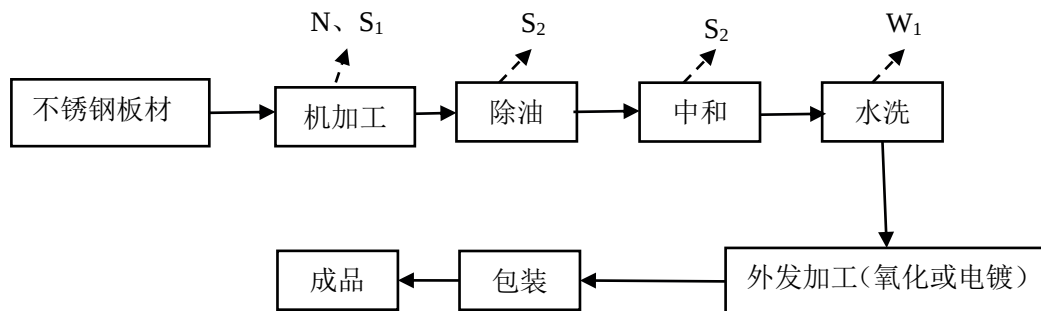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租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污染物标识符号：

噪声：N 生产噪声；

废水：W₁ 除油废水；

废气：无；

固废：S₁ 边角料，S₂ 废液。

工艺说明：

机加工：按照订单要求，将不锈钢板材进行机加工，机加工的具体工序包括开料、冲压和拉伸，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除油：通过除油剂去除产品表面的油污；项目除油剂主要成分为非离子界面活性剂，项目除油为常温下进行的，此过程会产生废液；

中和：为减少废水排放量，项目先用弱酸性中和剂进行中和，此过程会产生废液；

水洗：用清水清洗掉表面残留的除油剂，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外发加工（氧化或电镀）：按照订单要求，将工件发发氧化或电镀，此过程不产生污染；

包装：对产品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在已有厂房扩建，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用电锯、冲击钻等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敲打锤击时产生的撞击声等噪声；使用粘合剂、涂料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废气；施工过程还会产生一定量的余泥、渣土、剩余废物料和粉尘等。建设单位如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气，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大气污染源和污染物

电焊机

2、水污染源和污染物

本项目的水污染源主要是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液、边角料和污水处理产生的泥饼。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 气 污 染 物	无	-	-	-
水 污 染 物	清洗 500t/a	pH	6-8	6-8
		COD _{Cr}	300mg/L, 0.15t/a	90mg/L, 0.045t/a
		BOD	100mg/L, 0.05t/a	20mg/L, 0.010t/a
		SS	500mg/L, 0.25t/a	60mg/L, 0.030t/a
		石油类	50mg/L, 0.025t/a	5mg/L, 0.003t/a
	生活污水 900t/a	COD _{Cr}	250mg/L, 0.225t/a	200mg/L, 0.180t/a
		BOD ₅	150mg/L, 0.135t/a	120mg/L, 0.108t/a
		SS	200mg/L, 0.180t/a	100mg/L, 0.135t/a
		NH ₃ -N	25mg/L, 0.023t/a	25mg/L, 0.023t/a
	固 体 废 物	危险固废	废液	0.2t/a
污泥			0.6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5t/a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 声	运营期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70-85dB (A)。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所用厂房已建成, 项目占地不属于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 属于一般区域。项目范围内无珍稀、濒危物种和各级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项目范围内分布当地的常见植被, 生物量较少。在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及厂内绿化措施后, 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影响不明显。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是清洗废水，产生量为500t/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石油类等，为降低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用物化和生化的工艺处理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格栅在废水调节池中汇集后用泵提升至pH调节池进行pH调节，将PH调到8左右（利用pH计或PH试纸监测）后进入混絮凝反应池，在此池中加絮凝剂，进行混絮凝反应后进入自流进入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经固液分离后上清液进入生化处理系统，进行进一步净化处理，最终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经过物化和生化的工艺处理后的出水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然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该项目污水对外界水体的环境产生的影响轻微。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70~85dB(A)。

为减少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噪声源控制方面，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对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固肋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加强厂区及厂界的绿化，以最大限度地减弱设备运行噪声向外传播。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④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避免在午休和晚上作业。

采取以上措施后，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小于60dB(A)，夜间噪声小于50dB(A)，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

废液：除油槽和中和槽每年更换产生的废液，其产生量约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类别：表面处理废物，编号为 HW17。建设单位拟将其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根据工程经验，项目产生的污泥约为 0.6 吨/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类别：表面处理废物，编号为 HW17。建设单位拟将其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人数为20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0.5kg，每年工作250天计算，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10kg，总产生量约2.5t/a，主要为员工办公和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

因此，该建设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5、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的生产，不含电镀、酸洗和磷化工艺，因而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 年本）》（江府[2016]23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

治工作方案》（江府办[2016]23 号）中禁止建设的相关行业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6、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项目在现有厂房建设，根据项目土地使用证，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土地使用的有关规定。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体杜阮河为Ⅳ类水质要求，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污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项目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0%，见下表 15。

表 15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万元）
1	工业废水	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27
2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依托现有）	0
3	噪声	墙体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1
4	固废废物	废液、污泥分类收集、储存、“三防”	2
合计			30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无	-	-	-
水 污 染 物	工业废水	pH COD _{Cr} BOD SS 石油类	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液	危废单位清运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污水处理站污泥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音材料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寺前坑 42 号 1 号厂房之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627461°，东经 112.999882°。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进行不锈钢餐盘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3500m²，总建筑面积为 3000m²。项目每年生产不锈钢餐盘 10 万只。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6 年本）》（江府[2016]23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府办[2016]23 号）中禁止建设的相关行业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项目在现有厂房建设，根据项目土地使用证，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土地使用的有关规定。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体杜阮河为Ⅳ类水质要求，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污水经处理后

可达标排放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杜阮河。项目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的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根据水质监测结果，杜阮河 2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的部分水质指标无法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限值要求，杜阮河地表水质较差。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Ⅲ类。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现场噪声现状的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为了减少声环境污染，提高声环境质量，需要进一步采取防治措施。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将对项目所在地环境造成短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中粉尘和施工噪声尤其突出。通过有效防治措施，可减少影响。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园区内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污泥属危险废物,交危险废物接收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纳入镇区环卫清运系统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因此,该建设单位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造成对环境的影响。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业主应进一步提高认识,充分认识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意义,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工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和职工环境保护意识教育;

2、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搞好安全生产工作;

3、项目车间要合理布局以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符合环保设计要求为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的规范和规定,整个布局要利于物流畅通;

4、搞好区外的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充分利用厂区外的空地植树,既可以美化环境,还可以起到减噪净化空气的作用。

5、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职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6、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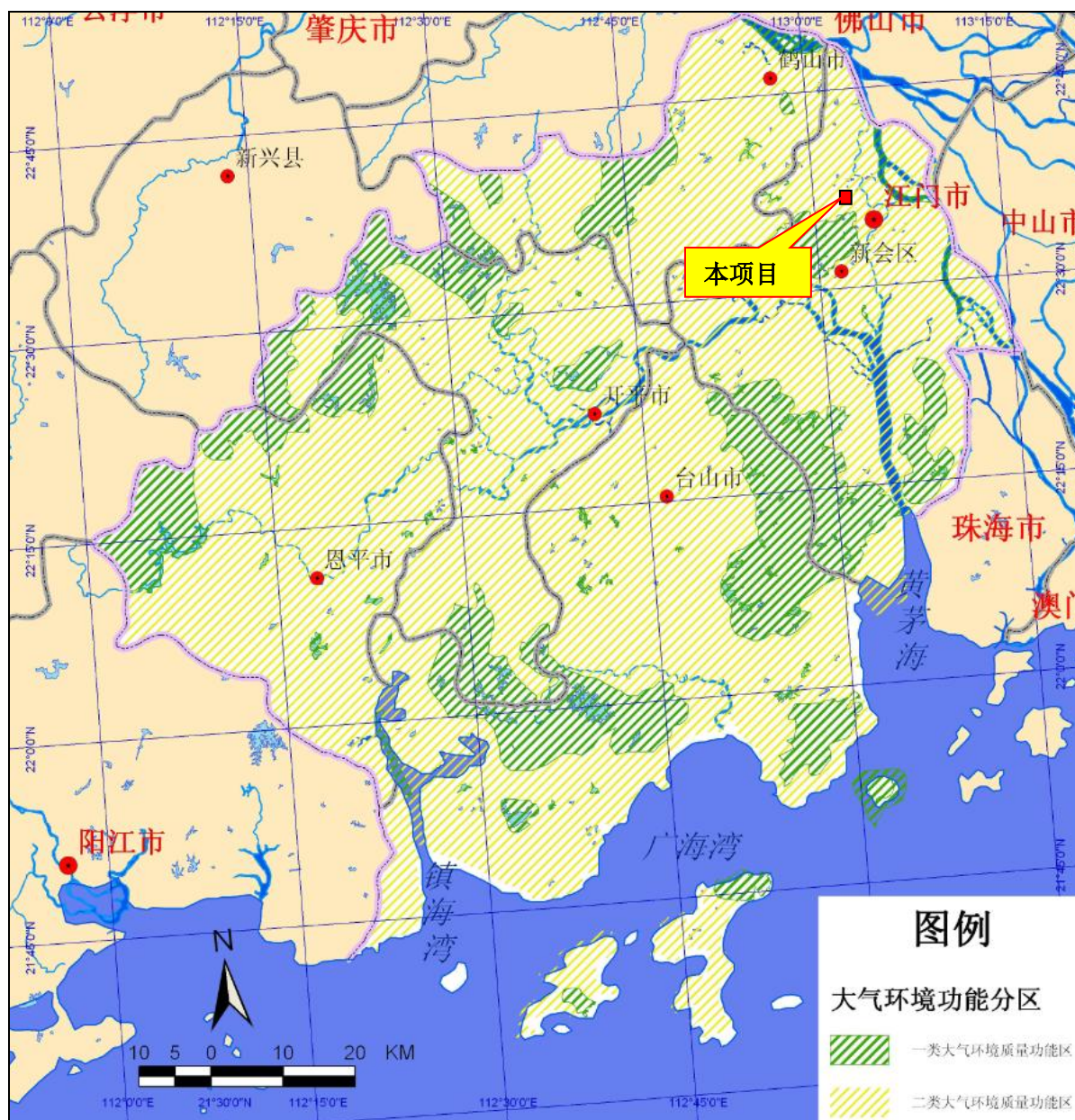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杜阮污水厂截污范围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 1-1)	
注册号 440703000141758	
名 称	江门市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村寺前坑42号1号厂房之一
法定代表人	林永东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7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厨房设备,电器设备,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4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jg.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证

租赁厂房合同书

出租方(简称甲方):王月英 WANGYUEYING 代表人:李义露

甲方身份证号码: 护照 M7592759

地址/电话:江门市杜阮镇龙榜工业区寺前坑 42 号 13923076407

租赁方代表人(简称乙方): 江门市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身份证号码: 440711198203144211

地址、电话: 18607501235

一、甲方将位于江门市杜阮镇龙榜工业区寺前坑 42 号之一的厂房, 厂房面积为 1800 平方米、周边办公室、仓库和宿舍及空地约 1500 平方米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为五年, 即从 2017 年 06 月 01 日开始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止。

三、用电方式: 厂房需要用电, 甲方可提供 80 千伏安的变压器供电量给乙方使用。

四、租金计算方法和支付租金时间, 从 2017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5 月 31 日止, 厂房租金每月为一共¥25000 元/月 (大写人民币为贰万伍仟元整)。租金交付方法: 实行先交租金后使用, 甲方提供银行账号给乙方, 乙方必须在每月 10 号前, 支付每月的租金给甲方, 本合同期内全部租金不含税。甲方所收取的厂房租金只开具收据, 如乙方需开具发票, 乙方必须支付发票的税款, 房产税、土地税全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负责。

五、租赁押金收取方法: 为确保乙方有效履行合同, 本合同签订时, 乙方需先支付 2 个月租金, 一共¥46000 元正 (大写为: 肆万陆仟元整)。给甲方作为合同保证金, 另合同签订时收取 1 个月租金。甲方开具收据交由乙方作为凭证, 合同才有效。否则合同无效, 该款项在合同期满后 (如中途

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由甲方退回乙方,如乙方中途违约,该款项不退还。

六、甲方责任: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该厂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责任:合同期内,原有建筑物如需要改建,乙方要征求甲方同意,但所增建筑物,水,电照明用电配套设施的投资,门窗易损件更新维修,厂房维修翻新,换瓦面的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有责任保持厂房的原貌和整洁。

八、乙方要依法经营,如被有关部门查封,整顿或乙方债务问题导致停业,如乙方继续支付租金,乙方不作违约处理。

九、乙方要治理好厂内三防和环境卫生工作,处理好污水和污染物的排放,如因乙方责任防止不善而造成污染和灾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如乙方在使用厂房过程中因管理生产不慎,非自然不可抗拒原因(如火灾爆炸等造成厂房破坏的,必须按价赔偿给甲方)。

十一、乙方在使用厂房期间必须购买所有工人的保险,甲方只提供厂房场地供乙方使用,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以及安全生产责任。

十二、供水,供电规定:甲方原有厂房内外的照明设备、厂内外自来水设施属甲方财产所有。合同期满乙方不能拆除。乙方所使用的电费、水费由当地有关部门统一收费。

十三、产权归属:租赁期满时,甲方无偿收回厂房,任何人不得拆除,归甲方所有,包括新增的建筑物及附着物,水电设施,租赁期满时,乙方所投资的机械设备等动产归乙方所有。

十四、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和金额,依时向甲方支付租金,如超出付款期,属乙方违约。甲方按乙方所欠款额每月 10%加收违约金。

如欠款期超过三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无偿收回厂房和附着物，（包括水、照明电设施）归甲方，其机械设备折价抵减拖欠租金，并依法提起诉讼，追收欠款和租金（所收保证金不退）。如乙方中途违约而被甲方单方终止合同，甲方一次性无偿收回出租厂房和新增的建筑物（包括水、照明电设施）（所收保证金不退）。

十五、乙方中途要求终止合同的，要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乙方在终止日内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把所有实际租金交清。甲方一次性无偿收回出租的厂房和新增建筑物（包括水、照明电设施）（所收保证金不退）。

十六、除乙方违约和中途要求终止合同的，甲方不得提前收回出租的厂房。

十七、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和当地政府征收时，乙方要无条件服从征收，双方不属违约，乙方要向甲方支付实际履行期的租金，有关补偿按届时国家补偿方案处理，厂房归甲方，搬迁费归乙方。

十八、乙方应注意防火安全，如发生火灾事故，一切责任自负。由此造成甲方或他人的一切损失，需付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九、其它规定

1、乙方不经甲方同意拆迁该地建筑物及其附属物的，乙方要赔偿全部的复健费。（本合同外附带一份甲方厂内的物件清单）。

2、合同期满，乙方如继续租赁，应在期满三个月内向甲方通知，届时市场另定价格。乙方有优先租赁权，合同另订。乙方不再租赁，应期满前一个月内付清租金给甲方，（在期满前三个月保证当租金抵数，实际时间和数目计算）。乙方在期满前及时将属乙方的财产全部迁出，过期不迁出的超出1个月的时间不付租金，乙方财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3、乙方不得将厂房转租给第三者，否则作乙方违约处理。如确需要转租

的,必须经甲方同意,终止本合同,并按合同结清租金后才能重新办理转租手续。

4、如属自然灾害造成的破坏和损失,双方不属违约。

5、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和制定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请求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时生效。

甲方:王月英 WANG YUE YIN

护照 M7592759

代表人: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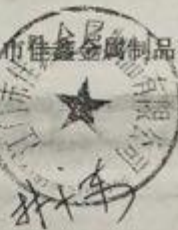
李义嘉

44072119710711334

乙方:江门市佳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

身份证:



李义嘉

44071119820314421

附件 4 2016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16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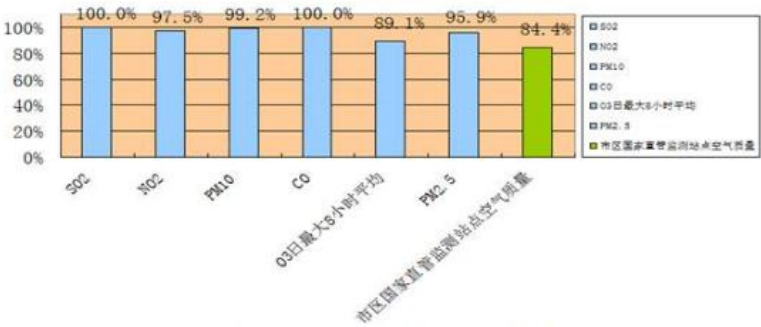
发布时间：2017-03-30 新闻来源：

一、 环境空气

（一）江门市区空气质量

2016年，江门市区空气质量同比略有下降，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309天，达标天数比例84.4%，其中优152天、良157天、轻度污染46天、中度污染9天，重度污染2天，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

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1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3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9.7%；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55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0.0%；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34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及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O_{3-8h}-90per）为16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1.0%；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CO-95per）为1.3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3.3%。



图一 2016年江门市区各污染物达标天数比例

（二）各行政区（市、区）空气质量

2016年蓬江、新会、台山、开平、恩平及鹤山等两区四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83.7%~98.3%之间，平均为89.8%。

各市、区2016年空气质量

区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8H	PM _{2.5}	达标 天数	有效 天数	达标率 (%)	综合 指数
台山市	15	24	42	1.3	143	28	335	364	92.0	3.46
恩平市	17	19	51	1.6	110	32	357	363	98.3	3.49
新会区	10	27	49	1.3	155	29	305	344	88.7	3.67
鹤山市	16	34	57	1.7	134	37	316	357	88.5	4.25
蓬江区	12	36	57	1.4	158	35	304	363	83.7	4.25
开平市	16	27	55	1.5	151	42	317	363	87.3	4.26

注：1、除CO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江海区空气自动监测子站建设中，不纳入统计。

二、水环境

2016年，江门市区3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城北水厂、开平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及镇海水库、鹤山西江坡山、恩平锦江水库）水质达标率100%。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潭江干流中游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江门河和潭江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好。

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表水考核断面（包括西江的下东、布洲，潭江的牛湾、义兴、新美、苍山渡口，台城河公义、江门河上浅口、西海水道虎跳门）水质优良比例为88.9%，优于2016年度水质优良比例考核目标（≥55.6%）要求。

近岸海域水质达标率100%。黄茅海、广海湾、镇海湾、上下川、海宴水质优，均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二类标准要求，铜鼓湾水质良好，符合三类标准要求。

三、城市声环境

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6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6分贝，优于国家四级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附件 5 环境监测数据引用资料



检测报告

三丰检字（2016）第 0724002 号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亮晶玻璃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江门市蓬江区亮晶玻璃工艺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工业区顺景7路16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六
11
三

编制人：晓彬文 签发人：林文彬

审核人：李川江 签发人职务：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2016年 8月 2日

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检测结果

1、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人员：杨贵、陈伟兴			样品类别：地表水			采样日期：2016年07月24日						
环境检测条件：天气状况：晴			分析日期：2016年07月24~07月29日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L，除水温(℃)、pH值(无量纲)外									
			pH	水温	DO	SS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1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米（涨潮）	无色，无味，无浮油	8.24	26.5	3.6	181	13.3	93.4	21.5	10.8	6.03	2.29
2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米（退潮）	无色，无味，无浮油	7.89	27.6	5.4	114	18.9	90.2	20.2	11.0	1.19	2.26
3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米（涨潮）	无色，无味，无浮油	8.17	28.0	3.7	109	17.0	98.3	22.6	11.4	6.15	2.46
4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米（退潮）	无色，无味，无浮油	7.95	27.4	5.3	68	19.4	85.3	20.0	10.8	2.15	2.37
以下空白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1、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人员：杨贵、陈伟兴		样品类别：地表水		采样日期：2016年07月24日						
环境检测条件：天气状况：晴		分析日期：2016年07月24~07月29日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L，除水温(℃)、pH值(无量纲)外							
			LAS	挥发酚	—	—	—	—	—	—
1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米（涨潮）	无色，无味，无浮油	ND	ND	—	—	—	—	—	—
2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米（退潮）	无色，无味，无浮油	ND	ND	—	—	—	—	—	—
3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米（涨潮）	无色，无味，无浮油	ND	ND	—	—	—	—	—	—
4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米（退潮）	无色，无味，无浮油	ND	ND	—	—	—	—	—	—
以下空白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1、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人员：杨贵、陈伟兴			样品类别：地表水			采样日期：2016年07月25日						
环境检测条件：天气状况：晴						分析日期：2016年07月25~07月30日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L，除水温(℃)、pH值(无量纲)外									
			pH	水温	DO	SS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1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米（涨潮）	无色，无味，无浮油	8.50	27.2	3.9	169	9.53	53.7	9.95	9.87	0.78	2.05
2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米（退潮）	无色，无味，无浮油	7.88	26.9	5.2	112	17.9	77.2	17.6	10.2	1.26	2.19
3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米（涨潮）	无色，无味，无浮油	8.12	28.4	3.7	106	14.9	50.8	9.36	10.0	2.28	2.38
4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米（退潮）	无色，无味，无浮油	7.91	26.8	4.9	94	18.5	79.2	17.9	10.9	1.27	2.33
以下空白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1、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人员：杨贵、陈伟兴		样品类别：地表水		采样日期：2016年07月25日						
环境检测条件：天气状况：晴				分析日期：2016年07月25~07月30日						
编号	采样点名称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mg/L，除水温(℃)、pH值(无量纲)外							
			LAS	挥发酚	—	—	—	—	—	—
1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米（涨潮）	无色，无味，无浮油	ND	ND	—	—	—	—	—	—
2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米（退潮）	无色，无味，无浮油	ND	ND	—	—	—	—	—	—
3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米（涨潮）	无色，无味，无浮油	ND	ND	—	—	—	—	—	—
4	杜阮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米（退潮）	无色，无味，无浮油	ND	ND	—	—	—	—	—	—

以下空白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